

证券代码：301191

证券简称：菲菱科思

公告编号：2025-057

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，会议定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龙发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3 名，为独立董事夏永先生及游林儒先生、董事储昭立先生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和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；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日